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潘眉如  
電話：08-7320415-3637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30043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6890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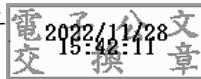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4302910\_11168907100\_1\_4302910\_11168907100\_1.pdf、  
4302910\_11168907100\_1\_4302910\_11168907100\_2.pdf、  
4302910\_11168907100\_1\_4302910\_11168907100\_3.pdf、  
4302910\_11168907100\_1\_4302910\_11168907100\_4.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名稱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全文及流程圖各1份，自111年11月14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9298號函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